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634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吳瑞南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72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81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6819號），就無罪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於112年4月3日某時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因告訴人甲○○持手機拍攝錄影蔡秀變工作，被告乙○○心生不滿，遂以手臂扣住告訴人甲○○脖子，並將告訴人甲○○壓在地上，致告訴人甲○○受有肩膀及膝蓋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乙○○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- 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（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；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；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

01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  
02 理性懷疑之存在時，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（最高法院40年台  
03 上字第86號、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  
04 補強證據，係指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，足以證明犯罪事實  
05 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，固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  
06 全部事實為必要，但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前  
07 提，並與被害人之陳述相互印證，綜合判斷，已達於使一般  
08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言（最高  
09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0 三、訊據被告乙○○堅詞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，辯稱：當時蔡秀  
11 變在回收，甲○○在拍照搗亂，我生氣問甲○○為何來騷  
12 擾，想將甲○○手上之手機拿走而已，沒有打她等語。

13 四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乙○○涉有此部分犯行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  
14 訴人甲○○之證述、告訴人甲○○112年4月5日傷勢照片1份  
15 及手機錄影畫面截圖，為其主要論據。經查：

16 (一)告訴人甲○○固於警詢、偵查及於另案聲請保護令之原審訊  
17 問時指稱：我在拍蔡秀變時，蔡秀變指使被告乙○○對我動  
18 手，被告乙○○用手臂扣住我脖子，將我壓在地上一段時  
19 間，我因為掙扎而手、腳、肩膀有瘀青、傷口等語(他一卷  
20 第85至87、62至63、96頁)。另其在提出之錄音譯文(並未提  
21 供錄音，等同於告訴人甲○○之供述)敘明：我往後跑，被  
22 告乙○○順勢扣住我的脖子，我因此往後仰倒地，並壓在乙  
23 ○○身上，多次要側身起來，再次被往後拉...我被扣住脖  
24 子多時，直到有客人來，才鬆手...因此肩膀、手部和腳有  
25 多處瘀青和傷口等情(他一卷第101頁)，可見告訴人甲○○  
26 指述其因被告乙○○行為而摔倒是仰倒，如此，身體受撞擊  
27 部位應在身體背部一側。

28 (二)再查，本件告訴人甲○○並未於112年4月3日即所指訴之受  
29 傷後，前往醫院或診所進行驗傷，故卷內並無案發當日或附  
30 近之驗傷診斷證明書可稽，此業據告訴人甲○○於偵查中陳  
31 述明確(他一卷第62頁)，且依告訴人甲○○嗣於112年4月

01 5日至警局拍攝之受傷照片，其受傷位置是在左右肩、左右  
02 膝蓋、左大臂、右小腿、右手肘等處(他一卷第90至94頁，  
03 應同第7頁)。惟依告訴人甲○○之指訴，其當時主要是脖子  
04 被扣住，因此往後仰倒地，並壓在被告乙○○身上導致受  
05 傷，是依一般常情，其主要受傷之部位應係集中在頸部、或  
06 背部等處，而非是在左右肩、左右膝蓋、左大臂、右小腿、  
07 右手肘等處，故上開傷勢是否確為被告乙○○於本案發生日  
08 對其所為者，自尚非無疑，且此告訴人甲○○於案發後2日  
09 始至警局拍攝之照片，其上顯示之受傷部位，既又與告訴人  
10 甲○○之指訴情節，難認相符，自無從以此即作為告訴人甲  
11 ○○上開指訴確與事實相符之補強證據。

12 (三)再依原審勘驗告訴人甲○○所提出案發當日之手機錄影畫  
13 面，僅可見告訴人甲○○原在拍攝蔡秀變整理回收物品，蔡  
14 秀變面向錄影畫面左側並以其手指向告訴人甲○○說：「你  
15 看她啦，她在那裡拍。」隨即發出「碰」一聲，錄影畫面並  
16 產生劇烈晃動，亦可見被告乙○○之右手擺放在其腰腹部  
17 處。嗣錄影畫面擺正後，被告乙○○站立於告訴人甲○○前  
18 方並逼近她，旋即錄影畫面快速往右擺動，並發生劇烈晃  
19 動，且可聽到被告乙○○稱：「恁北把你拿去丟掉，你拍三  
20 小？」，不久後，錄影畫面再次發生劇烈晃動，且可見被告  
21 乙○○與告訴人甲○○係近身接觸等情，有原審勘驗筆錄1  
22 份及截圖4張等在卷可查(原審卷一第67、147至148頁)，故  
23 雖可佐證被告乙○○自始即坦承其當日是因告訴人甲○○到  
24 其工作場所拍攝員工蔡秀變工作，認告訴人甲○○是在故意  
25 擾亂，故要把她手機搶下等情，固屬明確，但對於被告乙○  
26 ○後續是否有以扣住告訴人甲○○脖子之方式致其受傷等  
27 節，仍無從僅以上開錄影畫面即得佐證為真實。

28 (四)此外，告訴人甲○○固於112年5月16日、112年8月19日有因  
29 創傷後壓力症、急性；急性壓力反應等疾病，而有就醫紀  
30 錄，並有其提出之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東橋身心診所之診  
31 斷證明書各1份在卷可查(他一卷第77、81頁)，然觀察上開

01 就醫之日期，均與本案發生之112年4月3日分別已經過月餘  
02 或數月之久，且期間告訴人甲○○尚與被告乙○○及吳宗訓  
03 等另有發生其他糾紛(詳原審判處有罪部分)，是告訴人甲○  
04 ○上開就醫時之上開疾病，是否確與本案傷害間具有相當因  
05 果關係，亦並非無疑，自尚難僅憑上開診斷證明書即認得補  
06 強告訴人甲○○之上開指訴為真實。

07 (五)因此，本件卷內因缺乏其他積極客觀之補強證據，以佐證告  
08 訴人甲○○之上開指訴確與事實相符，致此部分被告乙○○  
09 是否確有傷害告訴人甲○○之犯行，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。  
10 而檢察官本件之上訴意旨，固請求傳訊告訴人甲○○到庭作  
11 證，以明其傷勢是否確係遭被告攻擊毆打所致云云，然查，  
12 告訴人甲○○前既已於警詢、偵查、原審分別指訴在卷，而  
13 被告及檢察官對於其上開指訴之證據能力，亦於本院行準備  
14 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同意列為證據(見本院卷第56、76  
15 頁)，自無再為傳喚之必要。且所謂補強證據，乃係指被害  
16 人之陳述本身以外，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  
17 真實性之證據，而本件既因僅有告訴人甲○○之單一指訴，  
18 卷內並無其他足以補強其指訴真實性及憑信性之積極證據，  
19 亦均如前述，是縱再傳喚告訴人甲○○到庭，亦無法改變本  
20 件除告訴人甲○○之單一指訴以外，仍欠缺其他補強證據之  
21 結果，是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為之證據調查聲請，顯屬無必  
22 要，且其執此所為之上訴，亦為無理由，均併此敘明。

23 五、綜上所述，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 
24 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。此外，依卷內現  
25 存全部證據資料，復查無其他積極具體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  
26 有檢察官此部分起訴之犯行，即屬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  
27 罪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為被告此部分無罪之諭知。原審以  
28 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，而為被告此部分無罪之諭知，核  
29 無違誤；檢察官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，請求  
30 本院撤銷改判，自難認有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3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俊男提起上訴，檢察官  
02 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 
05 法官 王美玲  
06 法官 林臻嫻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上訴。

09 書記官 劉素玲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1 卷宗清單

- 1、他一卷：臺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5897號卷
- 2、他二卷：臺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7075號卷
- 3、他三卷：臺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7016號卷
- 4、偵一卷：臺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6818號卷
- 5、偵二卷：臺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6819號卷
- 6、偵三卷：臺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9920號卷
- 7、併辦警卷：南市警永偵字第1120307210號卷
- 8、併辦偵卷：臺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8475號卷
- 9、原審卷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723號卷
- 10、上字卷：臺南地檢署113年度上字第319號卷
- 11、本院卷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34號卷